

國立嘉義大學績優實習指導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102年7月1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8月1日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2月2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4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2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4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11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2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2月2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4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實習指導教師協助提高實習學生之專業實踐力及對實習指導之貢獻，增進實習效能，依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績優實習指導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指導必、選修校外實習課程之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任及專案教師)，並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經推薦評審獎勵之：

- 一、當學年度教學意見及性別平等意識調查結果總平均達 4.0 以上。
- 二、當學年度及前一學年度指導校外實習學生數達 4 人次以上，或指導專業校外實習學生數達 2 人次以上。
- 三、對實習指導之理念、規劃、執行過程、成果及省思有卓越成效者。

第三條 績優實習指導教師由「績優實習指導教師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每學年遴選一次，本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組成，以校長指定之副校長為召集人。其推薦及審查程序如下：

- 一、受推薦教師應填寫「績優實習指導教師資料表」，並檢附佐證資料，由各系課程委員會推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另組績優實習指導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提報候選人資料並排列優先順序參加校複審。各院遴薦名額以該院當學年度擔任校外實習指導教師人數之四分之一為限(餘數無條件進位)，副教授(含)以下職級應占 30%以上為原則(餘數無條件捨棄)。師資培育中心比照系所，納入師範學院辦理。
- 二、由教務處召集委員會進行複審。委員如為當年度績優實習指導教師被推薦者，應迴避之。審查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提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表決同意後通過，審查結果簽奉校長核定後公告。

第四條 獲獎教師發給獎狀及彈性薪資加給，每月 3 千至 6 千元，薪資加給期為 6 個月，並納入教師升等及評鑑之參考。受獎勵名額比例分配依學院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情形為原則，實際獎勵名額與金額視學校財務狀況彈性調整之。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政府補助或自籌收入。

第五條 當選績優實習指導教師者須隔一年始可再參加甄選。

第六條 獲獎教師應積極協助提升本校實習課教學品質，於公布獲獎名單後 4 個月內，提供實習指導經驗文稿 1 篇，供全校師生觀摩學習。

第七條 獲獎教師於支領彈性薪資加給期間，有離職、留職停薪、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經相關程序確定者，停止發放彈性薪資加給。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